

证券代码：835237

证券简称：力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琪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和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形成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佳电源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力佳”）与卓礼有限公司签订《租约》即将到期，香港力佳拟再次与卓礼有限公司签订《租约》，拟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官塘荣业街6号海滨工业大厦的两处房屋（建筑面积

合计约 3606 尺) 及 1 个货车车位, 用于办公及仓储配送等用途, 租赁期为三年, 租赁物租金合计 34,000 港币/月, 预计租赁期内租金总额 1,224,000 港币。大厦管理费、水费、电费自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 关联监事梁志锦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力佳电源科技(湖北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力佳电源科技(湖北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